

附件 1:

启东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的通知》（苏市监规〔2021〕6号）、《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首违不罚、免罚、轻罚和不予行政强制措施规定（试行）的通知》（通市监规〔2022〕1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第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轻微违法行为作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决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合理、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

第四条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和法定幅度内适用较轻的种类或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低的部分予以处罚。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 30%部分。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在行政处罚的法定最低限度以下予以处

罚。

第五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第一次实施该类型违法行为。

经询问当事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平台，未发现当事人有同一类型违法行为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

第七条 违法行为轻微和违法情节显著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 （一）主观过错较小；
- （二）初次违法；
- （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 （四）及时中止违法行为；
- （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 （六）案涉货值金额较小；
- （七）案涉产品或者服务合格或者符合标准；
- （八）其他体现违法行为轻微和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因素。

第八条 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 （一）危害程度较轻，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轻微，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等；

- (二) 危害范围较小;
- (三) 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
- (四)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五) 主动与被侵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达成和解;
- (六) 其他体现危害后果轻微的因素。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及时改正：

- (一) 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主动改正;
- (二) 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后，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
- (三) 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

前款所列三种情形的及时性、主动性依次减弱，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时，应当综合考虑改正情节。

改正的方式包括停止并纠正违法行为、召回或者下架案涉产品、退还违法所得等。

第十条 当事人的主观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故意的过错程度大于过失。

当事人是否存在主观过错，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 (一) 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是否明知或者应知;
- (二) 当事人是否有能力控制违法行为及其后果;
- (三) 当事人是否履行了法定的生产经营责任;
- (四) 当事人是否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商品或者相关授权;
- (五) 其他体现当事人主观状态的因素。

没有主观过错的举证责任由当事人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和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 （一）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 （二）未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三）违法行为的规模或涉及的区域范围较小；
- （四）及时改正；
- （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体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和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因素。

违法行为有特定对象，未造成特定对象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可以认定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没有特定对象，持续时间较短，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可以认定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

监管领域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五）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且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

（一）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较轻；

（二）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四）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

（五）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六）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七）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四条 在立案之前的核查阶段已查清事实，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应当不予处罚的，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依法进行教育，可以不予立案。

第十五条 责令改正的期限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及上级文件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或者上级文件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违法行为的实际情形确定合理期限，

一般不超过 30 日。

第十六条 对适用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的当事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运用行政建议、行政约谈、规劝提醒等柔性执法的方式，教育、引导和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鼓励经当事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后，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讯、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当事人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

第十八条 当事人违法行为不符合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清单中所列条件，或者未列入清单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裁量作出相应决定和措施。

第十九条 对触及安全底线、严重危害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严重侵犯知识产权、严重危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以及其他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违法行为，不得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

第二十条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中实施违法行为的，不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对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